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经开院区胃镜室采购一批胃肠镜清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镜清洗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洁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6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内镜储镜柜（双开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洁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6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渗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9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皓升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